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於大會上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號，以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內容乃有關修訂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二次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第二次修訂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鑑))。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大會通告(「通告」)內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簽署並遞交之本表格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就特定決議案無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及香港政府實施之社交距離規例，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就該等用途適用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